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36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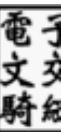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闖紅燈防制宣導參考資料 (30271483_10833667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闖紅燈防制宣導參考資料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級學校運用相關資源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8年5月17日召開「本市闖紅燈行為防制策略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統計，本市近三年交通事故原因多為民眾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於路口闖紅燈、違規轉彎及超速等，為減少死傷，市府請各局處、學校於六月份以「教育宣導及執法取締」方式，共同攜手加強闖紅燈防制。
- 三、旨揭參考資料根據不同宣導對象臚列各項宣導重點，並提供宣導影片連結及各種管道資源，請各校妥善運用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加強宣導勿闖紅燈之觀念，俾利有效降低違規行為。
- 四、暑期將屆，為建立學子自我安全防護觀念，請各校於畢業典禮、結業式及相關集會或會議時，務必運用上開資源進行闖紅燈行為防制宣導，本局將列為督學視導重點。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29



10870447100

五、各校請利用電子看板或跑馬燈，加強播放「不闖紅燈 平安回家」宣導標語，俾利擴大防制成效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市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新聞局(含附件)、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紙本，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